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世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海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福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。如未約定，得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，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請求之）。

二、表明正確之債務人(合約書當事人為祭祀公業)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相關設立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